

住宅商品化的发展。建立健全包括医疗、待业、养老保险、抚恤救济在内的社会保障体系。大力支持科教、文化和卫生事业的发展与内在机制的改革。逐步推行按劳分配与按生产要素分配相结合的经济分配关系。致力于水利、交通、农田基本建设、城市基础设施等建设,改善投资环境,保护生态平衡,努力满足社会公共需求,促进了市场经济发展与社会稳定运行。

20年的改革,天津市初步建立了宏观调控的财政政策体系。通过支持各项改革,扩大对外开放,调整支出结构,合理税收负担,实施转移支付制度改革措施,推进经济建设与社会发展战略目标的实施。特别是通过财政支持,加快了全市产业结构的调整,培植与促进了汽车、电子、冶金、化工4大支柱产业

的发展,建立了以开发区、保税区和高新技术产业园区为代表的新兴经济增长点,大力支持各种所有制共同发展。同时,财政在繁荣市场,增加社会有效需求,保持高增长低通胀方面做了大量工作,提高了财政驾驭宏观经济的能力。通过财政宏观调控,促进了天津市经济持续、稳定、协调地发展。

在20年财政改革和发展的实践中,天津市财政部门探索、积累了宝贵的经验,主要是:根据经济体制改革的客观要求,转换财政职能是财政发展的前提;不断深化改革是财政发展的基础;完善法制建设是财政发展的保证;而促进生产力解放、积极服务经济建设,则是财政发展的目标所在。

(本文作者系天津市财政局、地方税务局党组书记)

河北财政在改革开放中发展壮大

王 加 林



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的20年,是新中国成立以来河北财政经济发展最快最好的“黄金时期”。20年来,河北各级财政部门在省委、省政府的领导下,坚持以经济建设为中心,紧紧围绕全省经济社会发展战略部署,解放思想,勇于开拓,不断深化财税体制改革,

完善生财、聚财、用财机制,财政收入大幅增长,支出结构不断优化,有力推动了全省经济社会发展。

一、在财源基础日趋巩固的基础上,财政收支规模不断扩大

财政收入和支出总量是衡量一个地方财政实力的主要标志。20年来,河北省各级财政部门把促进财政收入的快速增长和财政收入质量的不断提高作为解决聚财的有限性与支出无限性矛盾的根本出路,把加强财源建设、促进财政收入增长同支持经济发展紧密结合起来,在促进全省经济持续、快速、健康发展的同时,财源基础不断巩固和壮大,财源结构不断优化,形成了全面系统、结构合理、有较强发展后劲的综合财源体系。全省国内生产总值由1978年的

183.06亿元增长到1998年的4238亿元,年均递增17%;产业结构不断优化,一、二、三产业比重由1978年的28.5:50.5:21转变为18.6:49:32.4;基础财源进一步巩固,支柱财源不断发展和壮大,新兴财源崛起迅速,为全省财政收入的快速稳定增长打下了坚实的基础。1998年,全省财政收入达到341.9亿元,比1978年的45.1亿元增长6.6倍,年均递增10.7%;同期,全省财政支出由1978年的32.4亿元增长到1998年的301.6亿元,年均递增11.8%。财政实力的进一步增强,不仅促进了全省国内生产总值翻两番目标的提前实现,而且为全省经济与社会的跨世纪发展奠定了基础。

二、在县域经济发展壮大的基础上,县级财政实力不断增强

县级财政是全省财政的基础,直接反映和制约着县域经济乃至全省经济的发展。20年来,河北省县域财政经济得到了很大发展。特别是“八五”、“九五”期间在全省范围内开展的县级财政“双创双扭”(创财政收入亿元、5000万元县,扭转财政赤字、财政补贴县)活动和县级财政“两项工程”使县级财政经济实力有了显著增强。

1990年6月,河北省委、省政府作出了《关于加强财政工作,改善财政状况的决定》,省政府制定了《关于县级财政“双创双扭”工作实施方案》;1995年12月29日,省政府印发了《“九五”期间财

政困难县自立工程实施方案)和《“九五”期间县级财政收入上台阶工程实施方案》。将县域财政经济发展纳入对各市主要领导政绩的考核内容,并与县(市)主要领导的职务升降、去留挂钩,加大考核力度。各级政府把各项任务层层分解到有关部门和基层乡镇,逐级签订责任书,列入政绩考核。全省各级财政部门成立了由主要负责同志任组长的县域经济发展领导小组,并建立了分包责任制。实行“以奖代补”政策,把引入激励机制与建立规范的转移支付制度结合起来,不断加大支持力度。到1998年底,全省财政收入(上划中央增值税、消费税收入和地方一般预算收入,下同)超亿元县57个,财政收入两亿元县14个,3亿元县1个,51个县实现了财政自立。1998年全省县级财政收入达到138.8亿元。

三、在积极增加投入的基础上,大力支持全省经济社会事业发展

20年来,河北财政为支持全省经济社会事业发展做出积极贡献。1978至1998年,全省财政用于经济建设的支出由1978年的21.1亿元增加到1998年的77.2亿元,年均递增6.7%。其中,财政支农资金由1978年的3.6亿元增加到1998年的19.4亿元,年均递增8.8%,重点支持了农业基础设施建设、粮棉油等基本农产品生产、农业科技推广和农业产业化建设,促进了全省农业和农村经济发展。1978至1998年,河北财政用于基本建设的支出由1978年的11亿元增加到1998年的22.2亿元,年均递增3.6%,支持了一大批重点建设项目,农业、能源、原材料等基础产业和铁路、高速公路、机场、港口、通信、市政等基础设施建设得到迅速发展。20年来,河北财政通过完善财税政策,努力筹集资金,积极推动国有经济特别是地方国有工业企业的结构调整,优先支持大型支柱企业集团、国家优势企业和百项优势产品。特别是“八五”以来,对部分大中型企业实行投入产出总承包,其中仅对省属5大钢厂“八五”期间就以超承包返还形式支持资金24.4亿元。1978至1998年,全省用于人员和事业经费等经常性支出由1978年的11.4亿元增长到1998年的224.3亿元,年均递增16.1%,保证了机关正常运转、文教人员工资发放等社会稳定支出,推动了社会各项事业发展。其中,全省用于科教文卫的支出由1978年的4.8亿元增加到1998年的81.2亿元,年均递增15.2%,对促进社会进步、精神文明建设发挥了重要作用。

四、在财政管理体制改革不断深化的基础上,初步建立起分税制财政体制框架

面对改革开放的新形势和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

体制的新要求,1980年以来,在中央对地方预算体制改革基础上,河北省对下预算体制先后进行了4次改革和调整。一是“划分收支,分级包干”体制;二是包干上交体制;三是“收入递增包干”体制;四是“分税制”体制。从1994年起,在贯彻中央对省的“分税制”改革的同时,河北省对下相应实行了“分税制”体制。除上划中央税收外,省将大部分税种的收入下划市县,省级保留了增值税(唐钢、邯钢等省级企业25%部分)、金融保险营业税、省属企业所得税、城镇土地使用税(50%)、资源税(唐山50%)等5个税种。分税制体制框架的建立,冲破了统收统支的高度集中的体制模式,调动了地方生财、聚财、用财的积极性,激发了各级组织财政收入的主动性,促进了财政收入的快速增长、资源的优化配置和产业结构的合理调整。

五、在不断深化支出管理改革的基础上,大力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改革开放以来,河北各级财政部门不断深化支出管理改革,提高资金使用效益,取得了较大进展。一是结合机构改革,大力压减财政供给人员。1996年,按照省委、省政府《加快全省机构改革,实施控编减员方案》要求,省财政厅与省编制、人事部门共同制发了经费与编制双向控制办法。省、市、县三级政府建立了由主要领导挂帅,财政、编办、人事、组织部门参加的控编机制。截至1996年底,全省乡以上党政群机关共分流超编人员14万多人,总计每年约压减财政开支7亿多元。针对人、车、会、(电)话开支过大的问题,制定了省级行政经费、行政事业单位小汽车和省直会议计划管理办法及接待费包干管理办法,使行政经费管理初步走上了制度化、规范化的轨道。二是大力推行政府采购制度。作为在全国实行政府采购制度较早的省份,全省省直、省辖市所有机关、事业单位和一半以上的县(市)围绕公开招标、定点接待办会、统一购车、统一采购大宗物资、统一采购工程施工和其他服务等方面开展政府采购制度改革试点工作,1996至1998年,采购资金总量已达7亿多元,节约资金达9000多万元,提高了资金使用效益。三是努力规范财务管理。采用相关因素计算方法,确定财政支出范围和标准,积极探索建立规范的转移支付制度,避免了资金分配中的主观性和随意性,实现了分配的科学、公开、透明。

(本文作者系河北省财政厅厅长)